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实习生赔偿特别(2022版)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2020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,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,本保险的雇员包括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实习合同的实习人员(不超过\_\_人),保险责任自实习人员签订正式实习合同之日起生效。被保险人须在上述实习人员到岗\_\_个工作日内,将人员名单向保险人申报。对于实习人员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误工费。